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二十五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尤思涵法務

## 目錄

### 壹、【時事法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勞工無薪休假實施應注意事項 .....2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 賦稅類：

令釋所得稅法第 4 條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發給個人防疫補償綜合所得稅徵免之規定 .....5

##### (二) 勞動類：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為振興重建工作致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涉及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說明 .....5

##### (三) 營建類：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之效力及相關執行疑義 .....7

#### 二、最新修法

(一)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9

(二) 修正「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9

(三)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

(四)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12

(五) 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15

(六) 訂定「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商圈補助要點」 .16

(七) 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事業國際行銷及電子商務振興措施獎勵對象、受理單位及申請程序」 .....19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 .....2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勞工無薪休假實施應注意事項

文／陳以蓓律師

2020 年開春以降，全世界都陸續迎來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最嚴重的一場世紀傳染病戰爭，這樣的戰爭來自於人類未知病毒的殺戮以及經濟的嚴重衰退，並且誠實地反映了世界供應鏈的經濟影響，許多傳統產業以及各類規模的代工廠都承受嚴重的影響與衝擊，也造成了人力必要的隔離與不可避免的閒置，也為此引發了更多的勞動議題。

我國在之前 2008 年面臨金融風暴來襲時，造成了無薪假討論的起源，爾後，勞動部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勞動 2 字第 1000133284 號函頒布「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讓無薪休假有了可行的依據與標準，藉此達成勞資雙方權益的堅固與平衡。

時值今日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勞動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044699 號函以：「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急速升溫，各產業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事業單位得循『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惟對於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109 年起每月基本工資為 23,800 元)。二、針對通報實施之事業單位，請輔導確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並參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與勞工書面約定之，相關通報資料請按時報送本部。」可知，本次的疫情來襲，雇主有可適用「無薪休假」的選擇，也可以了解勞動部對於本次疫情之下，對於勞資關係平衡的底線，並未因疫情的嚴重性而有更進一步的放鬆，也更昭顯了「無薪休假」不是雇主可以恣為的權利。勞動部所考量因景氣因素所造成的停工，若屬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工資本應依約照付。惟依勞動部「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為避免資遣勞工，造成更多社會問題，勉允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

因此，當雇主欲實施無薪休假時，必須要遵從「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通報地方主管勞動機關，不得以僅屬淡季即恣意休假，且該休假必須取得與勞工之間的共識，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為限，另外，每月無薪休假後的薪酬，不得低於每月最低工資，這代表的是，給予勞工於無薪休假時，仍有最低工資月薪與日酬之保障，應予注意；勞工如不同意放無薪休假，而遭雇主片面規定實施無薪休假時，得不經預告依勞基法第 14 條第 5 款或第 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款終止契約，並請求資遣費。

而有關勞工退休金與勞保在無薪休假期間中是否應隨同改變，勞動部亦有發布，雇主仍應依「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約定，按勞工原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維持原提繳工資，不得調降；又勞工保險之部分，勞工實際所得薪資總額如有降低，事業單位如為保障勞工權益，可約定不調降勞保投保薪資，或是本覈實申報原則，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並檢附相關證明，申報調降其勞保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其調整均自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均屬可行之舉。

另須注意者，若雇主未經勞工「書面」同意逕自排定「無薪休假」，係屬無效之變更，若因此扣減勞工工資，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得裁罰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另如要求勞工補服勞務，致有延長工時的情況，無論是否有無薪休假，該補服致延長的工時尚未給付加班費，將係受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得裁罰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對於需要精簡每日人力器械運轉之傳統產業而言，亦不可不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迅速傳播，絕對是全世界始料未及的情況，也帶來大部分企業面對各地用人感到無所適從的夢魘，然無論如何，勞資雙方能夠全員一心、共體時艱，並著重公衛意識的實踐，愛惜自己的身體不管是面對大環境的改變或是在各產業將因應改變的風口浪尖上，才能找出真正的出口與坦途。

附件：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為避免資遣勞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始得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
- 三、事業單位如未經與勞工協商同意，仍應依約給付工資，不得片面減少工資。勞工因雇主有違反勞動契約致有損害其權益之虞者，可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請求資遣費。
- 四、事業單位如確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應優先考量採取減少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之福利、分紅等措施。如仍有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之必要時，該事業單位有工會組織者，宜先與該工會協商，並經與個別勞工協商合意。
- 五、事業單位實施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就對象選擇與實施方式，應注意衡平原則。
- 六、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對於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七、勞雇雙方終止勞動契約者，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之日數，於計算平均工資時，依法應予扣除。
- 八、事業單位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之期間，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如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應重行徵得勞工同意。事業單位營運如已恢復正常或勞資雙方合意之實施期間屆滿，應即恢復勞工原有勞動條件。
- 九、勞雇雙方如同意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應參考本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本誠信原則，以書面約定之，並應確實依約定辦理。
- 十、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應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確實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 十一、勞工欲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者，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十二、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配合事業單位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之勞工，於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時，宜予特別之考量。
- 十三、事業單位或雇主未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致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依各該違反之法令予以處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 賦稅類：

**令釋所得稅法第 4 條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發給個人防疫補償綜合所得稅徵免之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9045330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6 卷 59 期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4 條 (108.07.2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第 3 條  
(109.03.24)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4 條，有關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發給個人防疫補償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全文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核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二) 勞動類：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為振興重建工作致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涉及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說明**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9005030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2、40 條 (108.06.19)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 (108.05.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19 條(109.02.2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第 3 條 (109.03.12)

要旨：勞動部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為振興重建工作致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涉及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之說明

主旨：所詢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產業，為振興重建工作致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09 年 3 月 18 日經工字第 10902602390 號函。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所定「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貴部訂定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定產業，如為復原重建工作而有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必要時，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正興特別條例」第 19 條所定條例實施期間，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規定。  
三、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平日」或「休息日」之加班，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計發。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得不受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限制，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 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限度計算。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所稱適當之休息時間，係指該等勞工於工作終止後，再行工作前至少應有 12 小時之休息時間。  
四、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至本條項之特殊加班規定所得運用之「假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僅指包括「國定假日」、「特別休假」及「例假」。雇主在符合「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法定要件下，得停止勞工假日，要求勞工繼續工作，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得不受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限制，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 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限度計算。惟雇主仍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至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所稱事後補假休息，係指依各該停止之假期分別補假休息，其補假日數與停止假期之日數相同，且各該補假至遲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 7 日內為之；至補假休息期間工資照給。

五、另為預防勞工過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過勞預防條款」，當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已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提供業界推動過勞預防之參考與運用。

(三) 營建類：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之效力及相關執行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 字第 109080475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相關法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17 條(109.02.25)

**要 旨：**內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訂定之社區管理維護指引，係提供各公寓大廈加強辦理社區防疫措施並進行健康管理之參考，非屬強制性質亦無處罰規定。針對社區管理維護指引列有暫停開放使用社區室內室內活動場所一節，若社區有使用需求，建議各社區室內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有社區管理人員持續監控。另針對社區管理維護指引列有物流人員或外送員儘量設置集中地點一節，如住戶因特殊情形無法至集中地點領取貨品，仍請各社區視實際需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或給予協助

**主 旨：**關於本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管理維護資料相關事宜 1 案，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參考

說明：一、依據本部 109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3865 號函續辦。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陸續確診家庭、醫院群聚感染病例，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皆為社區傳播的警訊，由於目前亦是流感流行季節，為預防群聚感染及強化社區住戶居住與社區服務人員執行業務等之健康安全，本部前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3592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3865 號函檢送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以下簡稱社區管理維護指引），請貴府及貴公（工、協）會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迅予因應，以維護居住安全。

三、本部所訂定之社區管理維護指引係提供各公寓大廈加強辦理社區防疫措施並進行健康管理之參考，非屬強制性質，亦無處罰規定，需由各公寓大廈社區自行就社區環境條件與防疫需求等相關因素評估後參考採行，合先敘明。

四、有關近期接獲許多民眾反映，社區管理維護指引貳、防護措施二、軟硬體防疫措施（二）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 5. 列有：「社區室內兒童遊戲室、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公共區域，暫停開放使用。」1 項措施影響住戶使用公共區域權益，衍生紛爭 1 節，主要係考量室內活動場所如未能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有影響使用者健康之疑慮。若有使用需求，建議各社區室內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有社區管理或服務人員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五、另近期接獲民眾建議，社區管理維護指引貳、防護措施三、社區服務人員健康及相關管理措施（五）雖列有：「作好社區出入門禁管理，落實外來訪客登記作業，物流人員或外送員儘量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但得否增列但書規定 1 節，上開措施係建議可透過出入人員管理以避免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尚非禁止物流人員或外送員進入。如住戶因高齡、身體不適、行動不便等……各種特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情形而無法至集中地點領取時，仍請各社區視實際需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或基於敦親睦鄰由社區服務人員提供相關協助。

- 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 二、最新修法

### （一）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07920 號函修正第 199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第一九九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時，應移送該地方法院民事庭依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刑事訴訟法五〇四、五〇五）

### （二）修正「**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06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3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

第 18 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H)
  - (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 I)
  - (八)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將該等營業交易行為列入各該重大交易應揭露資訊。
-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 四、主要股東資訊：票券金融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票券金融公司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格式 K)

第 31 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三)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06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3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

第 22 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 (三)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 (五)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N)
- (六)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七)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格式 O)

四、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資訊(格式 P)、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五、主要股東資訊：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金融控股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金融控股公司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格式 R)

第 32 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施行。

#### (四)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212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 12~16 條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 第 1 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公、私立醫療 (事) 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公、私立醫療 (事) 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 (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 (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 第 3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 (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因依第一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 4 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

前項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5 條 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調用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6 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生產設備及原物料，其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 7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 8 條 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亦同。前二項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9 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10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 第 12 條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3 條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 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5 條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第 17 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 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滿三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六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 第 19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 (五) 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0901006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 （六）訂定「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商圈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200008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衝擊，協助商圈優化環境、活絡經濟及振興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企業處；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得由執行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商圈：指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本部，並經本部公告於指定網站之商業街區。
- (二) 商圈組織：指為提振商圈發展而設立，並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且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之組織。

五、本要點補助由商圈組織提出申請，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申請內容所實施之範圍，應符合前點第一款所定之區域。
- (二) 最近一年至少召開一次以上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

六、本要點之補助類型包含商圈發展及環境整備二類，其條件如下：

- (一) 商圈發展：商圈組織於指定商圈內，進行商品開發、培能訓練、數位應用及行銷推廣等相關商圈發展工作。
- (二) 環境整備：商圈組織與商圈內業者於指定商圈內共同改善商圈內之環境清潔、衛生、友善服務及特色設施等相關環境整備工作。

七、每一商圈組織每一類型限提一案。

商圈組織申請前點第一款之商圈發展類型補助，僅得就單一商圈組織提案或二個以上商圈組織聯合提案擇一申請。

八、商圈組織應檢具下列文件，依本部公告之期間及方式，向本部提出商圈補助申請：

- (一) 提案申請表。
- (二) 計畫書。
- (三) 組織立案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一年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資料。
- (五) 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資料：

- (一) 商圈簡介。
- (二) 執行內容。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 申請補助金額。
- (四) 預估帶動效益。

九、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不受理其申請：

- (一) 申請應備文件未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後而屆期未補正完全。
- (二) 不符第五點規定之條件。
- (三)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或聲明申請補助。
- (四) 不符第七點規定之申請提案。
- (五)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由本部進行書面審查資格要件，資格符合者由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計畫內容審查，並得要求申請者配合詢答。

十一、經核定之商圈補助案，如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須變更計畫內容者，受補助之商圈組織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之日起算二個月前，備妥申請計畫變更之必要資料，提出計畫變更之申請。

前項計畫變更，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執行。

十二、經本部核定之申請案，商圈組織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核定經費限用於執行核定之計畫。
- (二) 應配合或參與本部辦理之活動。
- (三) 應依本部要求回報執行情形。
- (四) 辦理計畫內之行銷相關活動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相關規定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商圈組織自行負擔。

十三、本要點之經費項目、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1. 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2. 委託設計費。
3. 委託諮詢費。
4. 委託勞務費。
5. 臨時人員費用。
6. 其他經本部核定之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二) 受補助之商圈組織應按本部所定之請款時程、期數，檢具工作進度報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經費實支進度表、領據、支出憑證及相關請款資料，向本部辦理請撥作業。

- (三)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有結餘款，應悉數繳回。

十四、本部應就所核定申請案之執行情形進行監督，並得辦理查核訪視，商團組織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商團組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撤銷、廢止補助或解除契約，並追回一部或全部已撥付之款項：

- (一)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或聲明申請補助。
- (二) 計畫內容變更未經本部核定。
- (三) 補助款挪為他用。
- (四)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五)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五、商團組織執行申請案之內容時，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者，應由商團組織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本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商團組織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費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十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各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七、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事業國際行銷及電子商務振興措施獎勵對象、受理單位及申請程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際字第 10900623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一、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獎勵

- (一) 獎勵對象：我國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以下簡稱申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

(二) 受理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或其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布指定受理之產業公協會。

(三) 申請程序：

- 1.按本會公告補助品項，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出口報單影本、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及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目標國無需求者免附）等資料，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2.由受理單位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 二、加強海外市場分散及拓展

(一) 獎勵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產業公協會、農漁民團體及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二) 受理單位：本會國際處。

(三) 申請程序：

- 1.申請人就受疫情衝擊影響情形，評估整合相關產業農民、團體與業者需求，針對目標市場及品項擬定相關加強海外市場分散及拓展計畫內容，以書面向受理單位出申請。
- 2.由受理單位進行計畫審查作業，核定後以公函通知申請人。

## 三、辦理農產品網路購物活動

(一) 獎勵對象：設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電子商務平台業者，須檢附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以下簡稱申請人）。

(二) 受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三) 申請程序：

- 1.申請人依本會公告網路購物相關辦法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應備資料向受理單位申請報名。
- 2.由本會及受理單位依本辦法進行文件及資格審查後，受理單位以公函及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符合者即取得活動獎勵資格。
- 3.獎勵金之核發由申請人檢附前揭辦法規定應備之單據及文件資料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由受理單位審查通過後撥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已於（2019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787次會議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為正確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依法平等保護中外投資者合法權益，營造穩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營商環境，結合審判實踐，就人民法院審理平等主體之間的投资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作出如下解釋。

**第一條** 本解釋所稱投資合同，是指外國投資者即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因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而形成的相關協議，包括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合同、股份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轉讓合同、新建項目合同等協議。

外國投資者因贈與、財產分割、企業合併、企業分立等方式取得相應權益所產生的合同糾紛，適用本解釋。

**第二條** 對外商投資法第四條所指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形成的投資合同，當事人以合同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同無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款規定的投資合同签订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資法施行時尚未作出生效裁定的，適用前款規定認定合同的效力。

**第三條** 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四條** 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當事人以違反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為由，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定前，當事人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當事人主張前款規定的投資合同有效的，應予支持。

**第五條** 在生效裁定作出前，因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調整，外國投資者投資不再屬於禁止或者限制投資的領域，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六條** 人民法院審理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定居在國外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中国公民在内地、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产生的相关纠纷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

第七条 本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